

公约》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，精心筹办好第七届中国国际友好城市大会，推动城市功能、城市品质、城市形象实现大改善、大提升，擦亮“世界春城花都、历史文化名城、中国健康之城”三大城市品牌。

努力提升区域影响力。利用好南博会等开放合作平台，发挥好上合组织青年交流中心作用，组织好上合昆明马拉松等活动赛事，拓展与上合组织成员国间的交往，密切与南亚、东南亚、东北亚友城的文化交流和经贸往来。推动在老挝、泰国、缅甸设立驻外商务代表处，推进“国际友城旅游联盟”“昆明国际商事仲裁服务中心”等国际性组织发展壮大，大力培育和引进国际机构（地区组织）在昆设立总部、分支机构，打造一批高水平的对外服务与合作平台。加强与中央媒体以及南亚东南亚国家知名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对外宣传力度，讲好昆明故事、传播好昆明声音。

■ 更加突出共建共享，惠民生、增福祉，不断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全面落实党中央各项惠民政策，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全力做好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，让各族群众有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我们将坚持发展为了人民、发展依靠人民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，顺应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，优先保障民生投入，全力办好民生实事，让全市人民共建全面小康、共享幸福生活。

大力促进就业创业。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，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，做好职业技能提升、转岗培训和失业保障，抓好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下岗失业人员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鼓励支持“双创”活动，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，推动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。



提升教育健康水平。落实好《昆明教育现代化2035》及配套实施方案，充分发挥“三名”工程效应，大力实施“十百千名师工程”，深入推进学区化管理和集团化办学，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实现更高水平普及、更有质量发展。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深化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，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，抓实京昆、沪昆医疗合作项目，积极引入京沪优质医疗资源，优化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健康需求。

强化公共文化服务。深化第四批国家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，抓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，不断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，深入推进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，加快全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，积极推行“菜单式”“订单式”服务，探索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“昆明模式”。

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大力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建设，积极申报全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试点城市，逐步提高城镇职工重特大病最高支付限额、城乡居民大病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，加强对孤儿、残疾人、空巢老人、留守儿童的关注帮扶，妥善解决困难群众住房问题，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。

推动民族团结进步。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由创建全面转向示范，巩固和发展平等、团结、互助、和谐的民族关系，妥善处理民族宗教关系，维护民族团结、促进宗教和顺。

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。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、组织引领、机制引领作用，推动建立政府和社会的良性互动机制，完善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制度化渠道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到公共服务各领域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，深化“三社联动”“五级治理”，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，推广实施“党建引领、街乡吹哨、部门报到”机制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加快创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，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昆明。

牢记嘱托，砥砺前行；不负韶华，奋进跨越。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开拓进取、担当作为，全力推动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，不断把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擘画的蓝图一步步变为美好现实。

（作者系中共云南省委常委、昆明市委书记）